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0年，公司原审计机构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了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承接了公司201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根据其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钟鹏翼
王继中
曹叠云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